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印度 .....	2



## 二. 执行摘要

### 印度

#### 1. 导言：印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印度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对印度生效。印度致力于促进对国际法和条约的尊重（《印度宪法》第 51 条）。印度政府已采取步骤，以实现对其腐败实行零容忍。

从宪法上讲，印度是一个世俗的社会主义主权民主共和国，由 29 个邦和 7 个中央直辖区组成。它实行议会民主制，根据 1950 年的《印度宪法》运作。

印度保持着从殖民时代继承下来的普通法法律制度。1950 年 1 月 26 日的《宪法》是最高法律。法规由议会、州立法机构和中央直辖区立法机构颁布。附属立法包括条例、命令、附例、规章、条例、通知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习俗或惯例。

在其法律制度中，当议会颁布相关立法时，条约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宪法第 253 条，及其附表 7 清单 1 第 14 条）。

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受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管辖。因此，刑事司法制度是一种对抗制制度。

印度的体制框架由一些负责打击腐败的机构和机关组成，特别是中央警戒委员会、中央调查局、执法局、金融情报机构和严重欺诈调查办公室。

人事和培训部是反腐败政策、措施和机制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的节点机构。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1988 年《防止贪污法》第 2(c)条中的“公职人员”定义同第 2(b)条一并解读，包括了任何担任的职位授权或要求其履行任何公职的人，不论该职位是否由政府委任。当前的适用范围亦包括任何“期望成为公务员”的人，不过，一项修订《防止贪污法》的法案建议删除这一点，而该法案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仍在待决。对于民选官员和担任立法、行政或管理职务的人士，则无须为政府服务或接受政府薪酬。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印度尚未将行贿公职人员定为单列罪行，而是通过《防止贪污法》的教唆条款（第 7 条（公务人员收取财物）和第 11 条（公务人员收取贵重物品）定义的关于教唆贿赂的第 12 条，以及关于对第 8 和 9 条下罪行的惩罚的第 10 条）间接将行贿定为刑事犯罪。《防止贪污法》和 1860 年《印度刑法典》中关于教唆的规定只是间接涵盖了《公约》第十五条所要求涵盖的许诺和提议给予贿赂行为。修订《防止贪污法》

的 2016 年法案将设立一项明确的条款，将直接和通过中间人和第三方的行贿定为刑事犯罪，但该法案还建议在罪行的定义中略去“提议给予”的要素。

在《防止贪污法》第 7 条中特别提到第三方利益，但在第 12 条中没有具体说明。<sup>1</sup>

《防止贪污法》第 24 条规定，行贿者如报告不当行为，则不会因在诉讼期间所作的陈述而受到起诉。2016 年《防止贪污法》修正案法案将废除第 24 条，并保护被迫提供这种不正当好处并在 7 天内通知执法或调查机构的行贿者（第 8(1)条，但书）。

印度尚未将跨国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印度没有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一项单列罪行，但在实践中，相关行为在《防止贪污法》关于收取财物以影响公职人员的第 8 和 9 条、贿赂条款（《防止贪污法》第 7 和 11 条），以及《印度刑法典》关于窝赃、串谋和教唆的第 109、120、120A 和 120B 条中得到处理。

印度尚未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涵盖私人对私人的腐败的《印度刑法典》拟议修正案正在审议中。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经修订的 2002 年《防止洗钱法》第 3 和 4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但是，第 3 条中对洗钱的定义包含“[将收益]展示为或声称为合法财产”的条件。其后对《防止洗钱法》第 3 条加入一条解释，在立法上<sup>2</sup>对这项条件的适用作出了澄清。

《防止洗钱法》中的洗钱罪包括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因与表列罪行有关的犯罪活动而获得的任何财产，或此类财产的价值。

根据 2013 年修订的《防止洗钱法》附表，印度对上游犯罪采用制订清单办法。印度当局证实，根据现行立法，《防止洗钱法》第 2(1)(4)(3)条规定的上游犯罪没有门槛限制，但 1962 年《海关法》第 132 条关于虚假申报和单据的一项上游犯罪除外，根据该规定，对该罪行刑事审判的起始门槛为 1,000 万卢比。

《印度刑法典》的第 410 和 411 节以及《防止洗钱法》的第 3 节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但以前款所述的金额门槛为条件。对于展示为或声称为合法财产的情况，适用同样的条件。

#### 盗用财产、滥用职权和非法获益（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根据《防止贪污法》第 13 条和《印度刑法典》第 403、405 和 409 条，公职人员的不诚实挪用、转用和犯罪性背信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

<sup>1</sup> 印度在 2018 年审查之后进行了立法修订，在第 7 条中增加了解释 2(i)，其中规定，该条涵盖“身为公职人员，通过滥用其公职人员身份或利用其对另一公职人员的个人影响力，或任何其他腐败或非法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获得或‘接受’或企图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sup>2</sup> 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防止洗钱法》修正案，引入了对第 3 条的解释，其中澄清指出，如果发现任何人从事任何该法中列出的行为，即窝赃、拥有、获取、使用非法财产、展示为或声称为合法财产，或以任何方式进行洗钱，则应判处洗钱罪。

《防止贪污法》第 13(1)(d)条和《印度刑法典》第 217 条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的部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一条规定仅限于获取金钱利益的行为，第二条则具体管辖意在使人免于惩罚或使财产免于没收的行为。2016 年《防止贪污法》修正法案通过使用“不当利益”一词涵盖了给予或获得的金钱利益和非金钱利益。此外，还拟加入“不当或不诚实地履行公职”一语。

印度在《防止贪污法》第 13(1)(e)条中将非法获益定为刑事犯罪。

印度适用普通法中的犯罪性背信罪（《印度刑法典》第 405、406 和 409 条）来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盗用财产问题。

####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印度刑法典》第 195A、192、193、201、228、330 和 331 条将部分妨碍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关于袭击（《印度刑法典》第 323-328 条）和刑事恐吓罪（《印度刑法典》第 506 条）的规定涵盖了针对证人的暴力行为。所引述的措施没有涉及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的贿赂行为。

《印度刑法典》第 186、188、189、332、333 和 353 条涵盖了对司法或执法官员的干预。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印度法律规定了法人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并允许对腐败犯罪的法人实施刑事和非刑事制裁，包括罚款。1897 年《通则法案》第 3(42)条中“人”的定义包括任何公司、协会或个人组成的团体，无论是否注册。关于《防止洗钱法》项下的罪行，该法规定，尽管可对任何个人进行起诉或定罪，但法人仍可被起诉（解释 2，第 70 节）。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印度立法通过关于教唆（《印度刑法典》第 107-109 条；《防止贪污法》第 10 和 12 条）、共谋（《印度刑法典》第 120A 和 120B 条）和未遂（《印度刑法典》第 511 条；《防止贪污法》第 15 条）的规定将参与定为刑事犯罪。仅仅是预备犯罪，未有伙同作案行为，不会被定为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与贪污有关的罪行的适用刑罚是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来决定的。经修订的《印度刑法典》和《防止贪污法》中规定的大多数与腐败有关的罪行都判处 3 至 10 年的监禁。

总统和邦长在其任期内享有刑事诉讼豁免权、逮捕或监禁豁免权，以及民事诉讼豁免权（就职之前或之后）（《宪法》第 361 条）。第 361 条第 1 款的但书规定，总统的行为可由议会任一院为调查依据第 61 条（因违反宪法而被弹劾）提出的指控而任命或指定的任何法院、法庭或机构进行审查，直至将总统免职。第二条但书规定，不得将任何内容解释为限制任何人对印度政府或一邦政府包括任何邦长提起适当

诉讼的权利（《通则法令》第 60 条）。议员在议会中的行为享有职能豁免权（《宪法》第 105 条）。

除非事先接到主管当局（一般是中央政府或邦政府）关于提起诉讼的批准，否则不得对非经政府批准不得免职的法官、治安法官和公务员提出刑事指控（《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防止贪污法》第 19 条）。在进行国别访问时，《防止贪污法》条款正在审查中，以便为起诉批准制定明确的标准和程序。拟议修正案草案还会扩大对已不再担任公职人员的保障。

根据 2013 年《洛克帕尔和洛卡尤克塔斯法案》（《洛克帕尔法案》），中央调查局的起诉部门由检察长领导，职能由中央调查局局长全面监督和控制，这引起了人们对其独立性的忧虑。为解决检察长与调查局局长之间的意见分歧，中央调查局局长在作出检控决定前，须充分考虑印度总检察长的意见。

要对公职人员提起诉讼，必须先经主管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和《防止贪污法》第 19 条给予批准（《洛克帕尔法案》第 23 条）。印度当局指出，将已批准作为起诉的要求是为了过滤掉无理取闹和琐碎的案件。印度没有展示检控权如何提高执法效力和震慑犯罪行为。在本报告编写之时，《洛克帕尔法案》尚未付诸实施。

印度法律制度规定了保释的条件，以确保被告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436、436A、437 和 437A 条）。

《刑事诉讼法》第 432 条规定了缓刑或减刑的权力。

可根据纪律程序采取纪律措施，包括被告被解雇、免职、停职、强制退休和调任的可能性，这些纪律程序可能与刑事程序并行开展（《中央公务员规则（分类控制和上诉）》第 10 和 11 条规则；《全印度公务员规则（纪律处分及上诉）》第 3 和 6 条规则）。

根据上述纪律规则，开除公职（而不是免职）将意味着取消今后在政府工作的资格，包括在任何国有企业任职的资格。

政府已采取步骤改革监狱条件和监狱管理，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囚犯改造自新。

目前还没有与其他国家达成保护合作被告的具体措施或迁居协议。然而，在最近的三起与腐败有关的案件中，初审法院援引了《刑事诉讼法》中与赦免有关的第 306 和 307 节。如上所述，《防止贪污法》第 24 条允许对举报行贿行为的行贿者适用豁免权。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 A 章）中的辩诉交易条款适用于减轻对提供实质性合作的被告的处罚；目前还没有制定关于辩诉交易的具体指导方针。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2014 年《举报人保护法》第 12 条为受害人、证人、专家及其亲属提供了有限的保护，这要求原告事先披露公共利益。然而，该法案尚未生效。本报告编写之时正在审议一项修正法案，该法案将限制受保护披露的类别。

“公共利益披露和保护举报人”决议在中央警戒委员会案件中的应用有限。

印度没有证人保护方案。没有与其他国家的证人迁居协议。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事诉讼法》第 105E 及 105G-105I 条、《防止贪污法》第 29 条与 1944 年《刑法修订条例》第 3、4 及 6 条、《防止洗钱法》第 2(1)(u)及(zb)条和第 5 条，以及《洛克帕尔法案》第 29-31 条共同就冻结、扣押及没收措施作出规定。《防止贪污法》的拟议修正案将规定主要通过《防止洗钱法》扣押和没收财产，因为《防止贪污法》所规定的罪行拟议定为《防止洗钱法》的上游犯罪，在其他情况下则须依循《刑法修订条例》的做法。

《刑事诉讼法》中“犯罪所得”和“财产”的定义允许没收直接或间接得自犯罪所得的财产。不过，对于冻结和扣押涉嫌被隐瞒、转移或处置的资金是有限制的。

在不涉及洗钱的案件中，基于价值的没收大致处于《刑法修订条例》涵盖下，在某些情况下也在《刑事诉讼法》涵盖下。这些法规明确规定不允许冻结、扣押或没收“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及工具。

根据《刑法修订条例》，不论是否有法院审理该罪行，政府均可“授权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扣押政府认为系通过该罪行取得的财产或其相应价值。关于扣押财产，检方向法院提出扣押财产的申请需要得到政府的批准或事先批准（《刑法修订条例》第 3 条）；临时扣押申请需要得到有关同意，而追查和扣押令则不需要。

虽然《防止洗钱法》的规定比照适用于腐败犯罪，但印度没有全面规范主管当局对腐败案件中没收、扣押和冻结财产的管理。《防止贪污法》修正法案建议加入条文，授权某一特定主管当局处理这一问题。

《防止洗钱法》第 8 条第 8 款规定，特别法庭可以命令将没收的财产归还给对财产享有合法权益的索赔人。

然而，目前还没有全面的法规来保护第三方的利益。此外，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可能要求违法者证明财产的合法来源。然而，这一限制不适用于《防止洗钱法》涵盖的情况。

《防止贪污法》第 18 条、《刑事诉讼法》第 102 条以及《防止洗钱法》第 12、15 和 17 条提供了克服银行保密限制的机制。

### 时效法；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和《限制法》将《防止贪污法》规定的犯罪排除在时效范围之外。然而，《印度刑法典》中与腐败有关的犯罪有一定时限（挪用财产为三年）。至目前为止，并没有任何案件因时效届满而被销案。

印度规定，在与在印度境外犯下的罪行有关的诉讼中引入外国犯罪记录（《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印度已经确立，只要中央政府以往曾批准过，印度就对在其领土上以及在船只和飞机上犯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177-189 条）。然而，居住在印度的

无国籍人犯下的针对国民或国家的罪行不包括在内。

印度公民的案件涵盖在国外实施的洗钱准备行为。

《印度刑法典》第 4 条、《刑事诉讼法》第 188 条以及《引渡法》第 34 和 34A 条涉及拒绝引渡国民情况下的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腐败的后果在规定基于非法考虑的合同无效的立法措施以及某些采购准则中得到处理（《印度合同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自 2012 年以来，一项具体的采购法一直在议会待决。

可以获得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337 和 537 条；《民事诉讼法》第 60 和 63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中央调查局隶属于人事和培训部，是印度的中央调查机构。中央调查局只能调查中央政府通知的那些违法行为（1946 年《德里特别警察机构法》第 3 条）。这包括根据《印度刑法典》或任何与《防止贪污法》相关的刑法所管辖的罪行。中央调查局通常调查因其重要性或规模而被认为重要的案件，或者涉及多个司法辖区的案件。其他案件由有关司法辖区的当地警方和反腐败机构进行调查。

负责监督警戒管理的中央警戒委员会的职能载于 2003 年《中央警戒委员会法案》第三章。如果中央调查局的调查工作在同一审判中受到指控，则由中央警戒委员会负责根据《防止贪污法》或《刑事诉讼法》对中央调查局的调查工作进行监督（《中央警戒委员会法案》第 8 条）。中央警戒委员会可以指示任何调查机构、包括中央调查局，开展一项调查。中央调查局似乎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其局长任期两年，根据由总理、反对党领袖和首席大法官或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的推荐选出（《洛克帕尔法案》第 4A 条）。

其他相关机构包括执法局，这是一个多学科组织，负责执行《防止洗钱法》的任务。印度金融情报部门隶属于财政部税务局，直接向经济情报理事会报告。

仅在洗钱领域确立了公职人员在调查中的合作义务和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据报道该领域存在一套明确的程序（《防止洗钱法》第 54 条）。

在打击腐败和洗钱方面，金融情报部门在联系私营部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通过其网站、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认识，并通过为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供咨询人员来支持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报告实体。

《防止贪污法》规定了举报违法行为的义务（《刑事诉讼法》第 39 节）。中央警戒委员会提供了举报涉及公务员的腐败行为的渠道。此外，它还面向公众开展教育措施和外展，让市民得以通过互联网表达不满和投诉。此外，中央调查局还鼓励个人公开举报腐败行为。可以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中央调查局提出投诉。2014 年，各渠道共收到 6.4 万件投诉。不允许对匿名或假名投诉采取行动。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加强中央调查局内部起诉效力的业务步骤，包括中央调查局的调查和起诉单位在调查阶段的职能合作（第 30 条）。
- 根据《宪法》第 227 条，设立专门法院，只审理腐败和洗钱案件，这些法院在高等法院全面监督下运作（第三十六条）。
- 中央警戒委员会实施各种举报腐败的渠道（第三十九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印度：

- 将承诺、提供和给予贿赂（行贿）定为刑事犯罪，不论公职人员是否收受或索取贿赂（受贿），并明确涵盖犯罪的所有形式（承诺、提供和给予）（第十五条）。
- 协调其立法，以确保第三方利益包括在关于行贿和受贿的规定中（第十五条）。
- 采取步骤争取通过 2016 年《防止贪污法修正法案》，该法案将废除第 24 条，并保护在行贿前通知执法或调查机构的行贿者，前提是在七天内报告（第 8(2)条）（第十五条）。
- 将跨国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制定受贿罪（第十六条）。
- 考虑根据《公约》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采取更广泛的措施，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考虑迅速通过立法，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采取措施处理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的贿赂行为（第二十五条）。
- 对于《防止洗钱法》以外的罪行，通过《防止贪污法》的拟议修正案，根据司法解释，澄清无论自然人是否承担责任法人均应承担的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考虑将准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
- 确保《公约》规定罪行的诉讼时效足以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起诉（第二十九条）。
- 审查刑事豁免所涵盖的人的范围，并监测同意或批准起诉程序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在这两种情况下，在豁免或司法特权与有效调查、起诉和裁决《公约》所列罪行的可能性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第三十条第二款）。
- 采取步骤加强中央调查局检察部门的独立性，并确保检控权用于提高执法效率和震慑犯罪行为（第三十条第三款）。
- 考虑通过关于辩诉交易的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 审查和修订关于没收、追查、冻结和扣押收益和工具的现行框架，以确保对于《公约》所列罪行，不论与洗钱有任何联系，均充分执行第三十一条；具体地说，建议印度修订其立法，取消检方向法院申请扣押财产必须征得政府同意的要求，并采取与第4至6段和第9段明确一致的措施。印度还似宜将要求罪犯证明涉嫌犯罪所得及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的措施普遍扩大到《公约》规定的罪行（第三十一条）。
- 酌情采取和执行保护证人（包括实物和证据）、专家和受害人及其相关人员的措施，并根据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向合作被告提供保护；考虑通过关于证人移居国外的协议（第三十二条）。
- 考虑通过相关立法和程序，并建立必要的报告和后续行动体制框架，确保存在有效的举报人保护措施（第三十三条）。
- 加强措施以解决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四条）。
- 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和洗钱罪行的执法机构的法律和业务独立性，并加强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条）。
- 加强国内当局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相关罪行方面的合作措施（第三十八条）。
- 考虑将管辖权扩大到针对国民或国家以及由居住在印度的无国籍人犯下的罪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a)、(b)和(d)项），以及非公民在国外实施的洗钱准备行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c)项）。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印度的刑事案件引渡和司法协助分别受1962年《引渡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双边和多边条约的管辖。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可以根据双边引渡条约、引渡安排或适用的国际公约进行引渡。印度外交部制定了引渡准则。政府还制定了一个名为“印度标准草案”的模板，用作谈判司法协助条约的范本，其中包括处理此类协助请求的程序。

包括与公约有关的案件在内，负责引渡的中央机关是外交部。包括与公约有关的案件在内，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内政部。

关于国际条约规定的适用与国内法律规定的要求，一般适用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但是，在与国内法律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下，国内法将优先于条约的规定。

审议专家鼓励印度审查其与引渡和司法协助有关的国内立法，以更具体地处理本《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为此通过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专门法律。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根据《引渡法》第2(c)(=)条，可引渡罪行是指根据印度或与印度没有引渡条约的请求国的法律可判处不少于一年监禁的罪行。然而，正如当局澄清的那样，在实践中双重犯罪是引渡的基本要求。

印度按照《引渡法》第 21(b)条和适用的双边引渡条约的规定适用从犯引渡。

印度规定引渡的条件是存在双边条约、引渡安排或国际公约。为实施这些规定，须根据《引渡法》第 3 条发出通知，按情况适用第二章或第三章。《引渡法》第二章适用于可适用的双边引渡条约中要求提供能证明有理由交付审判的证据的外国。

《引渡法》第三章适用于可适用的引渡条约中未规定此类证据要求的外国。在审议时，印度已经缔结了 42 项双边引渡条约和 9 项引渡安排。

印度还可以将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包括本公约，作为考虑就该公约所涵盖的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将发布通知，表示该公约将被视为其与请求国之间的引渡条约（《引渡法》第 3(4)条）。在审议时，印度尚未发出任何关于将《公约》作为向任何其他缔约国引渡的法律依据的通知。当局确认，一旦需要根据《公约》执行引渡请求，就会发出这样的通知。

如果寻求引渡的罪行是政治性的，则印度法律禁止引渡（《引渡法》第 31(a)条）。《引渡法》也载有附表，其中列出不会被视为具有政治性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一些多边公约范围内的罪行，但不包括本《公约》。

印度有一项简化的引渡安排，以互惠为条件适用于宪报公告列为《引渡法》第三章适用的国家。

正如当局解释的那样，印度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引渡其国民。《引渡法》规定，中央政府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采取步骤起诉未被引渡的逃犯（第 34A 条）。根据印度当局的说法，如果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则这一规定在实践中被强制适用，以要求主管当局提交案件供起诉，并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进行起诉。

《引渡法》没有规定在被通缉者将被送回印度服刑的条件下进行引渡，也没有规定执行外国判决的可能性。

公平待遇原则在《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得到确立，但在《引渡法》中没有具体提及。尽管如此，印度的许多引渡条约都包含这些条款。

引渡条约和《引渡法》第 31 条所载拒绝引渡理由并未明确包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所列条件；但是印度可能拒绝请求，如果该请求“不是出于正义……或者交出罪犯是不公正的”（《引渡法》第 29 条）。

涉及纳税事务不是拒绝引渡的理由。

《引渡法》不包括要求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与请求国协商的条款；然而，这些条款包含在印度与 24 个国家的引渡条约中。

2003 年《遣返囚犯法》为移交被判刑人员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政府已与 35 个国家缔结了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协定。

印度目前没有法律规定允许将刑事诉讼程序转移到另一个国家。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诉讼法》是司法协助的主要国内法律框架。印度还与其他国家缔结了 39 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

即使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印度也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

当局表示，执行司法协助要求的平均时间为 6 个月。

如上所述，印度立法没有具体规定参与某些腐败犯罪的法人应负的责任；不过，当局表示，仍可就法人提供司法协助。2016 年《防止贪污法》修正法案旨在将商业组织犯下的行贿公职人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8(1)条，但书）。

《刑事诉讼法》第 105 和 166B 条提供了一般法律基础，允许提供《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a)-(i)项所列类型的司法协助。

《刑事诉讼法》第 105C (3)条具体规定了在司法协助情况下冻结和扣押资产。第 105D 条涵盖追查犯罪得益。

《防止洗钱法》具体规定了在调查和起诉洗钱方面提供司法协助的问题。《防止洗钱法》第 60(7)条载有关于退还和处置资产的规定。

印度没有关于自发共享信息的国内立法。印度当局表示，他们将始终遵守保密要求。银行保密不被视为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印度缔结的一些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已纳入了这方面的具体规定。

印度澄清说，虽然非强制性措施一般不要求双重犯罪，但强制性措施要求双重犯罪，而其在实践中的适用是灵活的。

《刑事诉讼法》第 105B 条和第二十二章载有关于移送被拘留人员或使被拘留人员能够提供证言、陈述或协助调查和起诉的规定。这些规定载于《印度标准草案》和大多数司法协助条约中。

内政部是处理包括根据第四十六条提出的请求在内所有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审议人员强调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印度可以接受用英语提出的请求。

国内立法中没有关于司法协助请求内容的要求，但对外请求除外（《刑事诉讼法》第 166A 条）。据印度当局称，正在考虑通过一项相关条款。向请求国提供的其他指导见《关于向 20 国集团国家请求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指南》。

印度法律允许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审讯。

关于限制使用信息的规定载于《印度标准草案》和一些现行司法协助条约中。

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通常包含在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但不包含在国内立法中。

印度没有具体规定禁止仅以犯罪被认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提供协助。

推迟司法协助的理由和在拒绝或推迟请求之前进行协商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款）反映在一些司法协助条约中。

关于证人安全行为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载于《印度标准草案》和现有的司法互助条约，但不载于国内立法。

关于获取政府拥有信息的规定载于 2005 年《信息权法案》。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印度执法当局主要通过名为 I-24/7 的国际刑警组织通信网络和双边合作协定进行合作。

印度没有关于联合调查的具体立法规定。不过，当局表示，他们过去一直同意在跨国刑事案件中进行这种联合调查。

印度执法部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然而，它们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依据的认可度不同。根据具体安排，可以与其他缔约国一起在国际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印度就引渡和司法协助缔结的一系列条约。
- 印度在司法协助的双重犯罪要求上的灵活性。
- 2003 年《遣返囚犯法》为移交被判刑人员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
- 指定内政部为处理所有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印度：

- 审查其与引渡和司法协助有关的国内立法，以更具体地处理本《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为此通过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专门法律（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确保可按照根据《引渡法》第 3 条发出通知的要求，将该法的规定适用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向该国提供引渡（第四十四条）。
- 将本《公约》强制规定的所有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其他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满足双重犯罪要求；进一步修正第 2(c)(2) 条，澄清双重犯罪要求适用于根据印度和请求国的法律均应处以不少于一年刑罚的行为（第四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将《公约》规定的罪行列入《引渡法》中不应被视为政治罪的罪行附表，并确保在与其他缔约国的现有和未来引渡条约中将《公约》罪行列为可引渡罪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简化与《公约》规定的罪行有关的请求的证据要求，但须遵守国内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在没有仅仅以国籍为由引渡某人的情况下，应寻求引渡的缔约国的请求，毫不拖延地为起诉目的提交案件（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考虑通过立法修正案，允许依照其法律要求执行外国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确保在引渡程序中一致适用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公平待遇保障（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考虑在《引渡法》中具体包括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所明确规定的拒绝引渡的理由。
- 考虑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具体规定必要时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缔约国协商的要求。
- 继续努力确保能够就法人可能承担责任的犯罪行为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根据《公约》第五章的规定通过关于追回资产的更详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款(k)项）。
- 继续在基于《公约》的司法协助方面灵活适用双重犯罪要求，包括在冻结和没收腐败犯罪收益和工具方面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考虑将第四十六条第四、五款和第十至十二款规定的要求纳入其国内立法，并将第十九至二十二款和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款规定的要求纳入其国内立法，并确保在根据《公约》与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协助程序中遵守这些要求。
- 考虑通过法律规定，允许将刑事诉讼程序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第四十七条）。
- 通过与外国对口单位签订相关协定或安排，继续加强与其他缔约国的执法合作，包括执法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第四十八条）。
- 考虑通过关于设立和运作联合调查组的具体国内立法（第四十九条）。
- 继续努力允许在腐败案件中适当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根据《公约》的要求通过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和可采性的相应指导意见（第五十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达成在跨国腐败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安排（第五十条）。